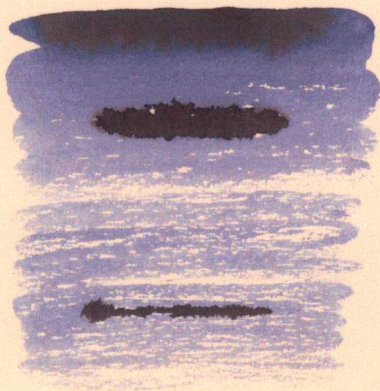


许凯
著



惩罚性赔偿的
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惩罚性赔偿的 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许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惩罚性赔偿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 许凯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918-9

I. ①惩… II. ①许… III. ①国际私法—赔偿—研究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71610号

惩罚性赔偿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CHENGFAIXING PEICHANG DE GUOJI SIFA

WENTI YANJIU

许 凯 著

责任编辑 高 飞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总编室

开本 A5

印张 7.75

字数 196千

版本 2018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83938336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2918-9

定价: 29.8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许凯博士从华东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后,来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我是他在法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合作导师。他的博士后研究报告《惩罚性赔偿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经过一番打磨后即将付梓,他嘱我作序。这是我应该做的事情。于是,欣然命笔。

作为合作导师,我先后在武汉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指导过数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对博士后研究工作略知一二。据说,博士后研究制度发轫于美国。1876年,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设立了一项研究基金,用以资助优秀的青年学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由于在最初基金资助的20人中已有4人获得了博士学位,故人们称为“博士后”。我国的博士后研究制度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1983年至1984年,诺贝尔奖获得者、华裔物理学家李政道先生先后两次致信邓小平同志,建议中国实行博士后研究制度,此建议得到了邓小平同志的充分肯定。1985年7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试行博士后制度方案,正式建立了博士后研究制度。

严格来讲,“博士后”是指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在高等院校或者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一般是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科学研究的人员。我的认知是,博士后只是一段研究工作经历,既不是一个学位、学衔,也不是一个头衔和称号。如果你在某大学或某机构做过博士后研究工作,你不能称自己是“××大

学博士后”或者说“××机构博士后”,而只能说“在××大学或者××机构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而学士、硕士、博士是学位,也是头衔和称号。当然,由于博士是最高学位,博士学位获得者一般愿意自称或者被他称为“××博士”。学士和硕士也可以作为头衔和称号,但人们很少用,可能是因其不是最高学位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导师,与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导师稍有不同,在“导师”前加“合作”二字限定,即表明两者之不同。鉴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博士毕业,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合作导师更多的是让其融入自己的研究团队和研究项目,合作开展研究。两者应该是彼此尊重、平等相待、合作研究、携手共进的关系。然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导师与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有一点是相同的,它们都不是学衔、头衔和称号,只是专家学者在大学或者研究机构承担的一项工作,担当这项工作的人实在没有必要刻意强调自己是“博士生导师”或者“博士后导师”。

许凯博士是带着惩罚性赔偿的国际私法问题这一研究课题进入法大博士后流动站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滥觞于英美法系,早先大陆法系国家对之并不感冒,持否定态度。但后来,大陆法系国家的态度有所变化,惩罚性赔偿制度逐渐被纳入其法律体系。在法律趋同化的大背景下,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也有限度地接受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毫无疑问,接受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国家在具体制度设计方面是千差万别的。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惩罚性赔偿的国际私法问题,特别是有关惩罚性赔偿的法律冲突以及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问题难以避免。据我所知,在国际私法学界,不少专家学者对这个问题已有所涉猎,但国外的研究较为丰富和深入,国内的研究较为薄弱,不仅研究成果数量有限,且其研究广度和深度也不够,尤其是没有对我国《侵权责任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实施以来惩罚性赔偿的国际私法新动向、新情况、新问题予以关注和回应。许凯博士带着这样一个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国际私法前沿课题进入法大博士后流动站开展研究,显然是受法大国际私法同人和我欢迎的。

《惩罚性赔偿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这本书采用历史研究、比较研究、案例研究和跨学科研究等研究方法,从惩罚性赔偿在全球范围内的有限承认切入,进而先后专门讨论了美国国际私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最后以完善我国涉外惩罚性赔偿机制的构想为归结,不仅比较分析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而且较为系统、全面、深入地探讨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未来的价值取向和发展趋势。其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证充分、立论鲜明,是进一步学习研究这一课题不可多得、不容跨越的读物和参考书。所以,我真诚地将这本书推荐给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参阅。当然,这本书也不是完美无缺的,体系构建的逻辑性、文献资料的全面性和制度创新的实然性还有待加强。

匆匆草就此序,寥寥数语,难免顾此失彼、挂一漏万。然作序,重在真情实意,有感而发,言之有物,这是我作序时所追求的东西。如是,是以为序。

黄 进

戊戌年处暑于凉爽之城、利民之川

目 录

导 言 / 001

-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角度 / 001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 003
- 三、研究的主要方法 / 006
- 四、创新与不足 / 008

第一章 惩罚性赔偿在全球范围内的有限承认 / 010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的基本理论 / 011

- 一、惩罚性赔偿的内涵 / 011
- 二、惩罚性赔偿的功能 / 027
- 三、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 / 032

第二节 惩罚性赔偿的起源与勃兴 / 035

- 一、古代法制中的惩罚性赔偿 / 035
- 二、英国法上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 038
- 三、英联邦国家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 043

第三节 惩罚性赔偿在大陆法上的有限承认 / 048

- 一、大陆法系国家对惩罚性赔偿的批判 / 048
- 二、近代大陆法系国家对惩罚性赔偿的理论转变 / 052
- 三、当代大陆法系国家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 056

第二章 美国国际私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 065

第一节 美国国内惩罚性赔偿的法律冲突 / 065

- 一、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 / 069
- 二、惩罚性赔偿的举证责任 / 071

三、惩罚性赔偿的可保性 / 072

四、惩罚性赔偿的数额确定 / 075

第二节 美国惩罚性赔偿法律冲突的宪法限制 / 077

一、程序性正当程序的审查 / 077

二、实质性正当程序的审查 / 079

第三节 惩罚性赔偿与挑选法院 / 082

一、联邦法院与州法院之间的挑选法院 / 083

二、州法院之间的挑选法院 / 084

三、一般管辖权与挑选法院 / 086

第三章 惩罚性赔偿的法律选择模式 / 089

第一节 传统的公共秩序保留模式 / 089

一、侵权法律选择规则的沿革 / 089

二、公共秩序保留模式的基本问题 / 095

三、公共秩序保留模式的不足 / 098

第二节 侵权冲突法中的双重可诉模式 / 100

一、双重可诉模式的历史 / 100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重叠适用规范 / 104

三、双重可诉模式评述 / 108

第三节 美国冲突法中的分割方法模式 / 110

一、分割方法在美国侵权冲突法中的演进 / 110

二、美国侵权冲突法中惩罚性赔偿的法律选择规则 / 116

三、惩罚性赔偿适用分割方法的思考 / 122

第四章 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125

第一节 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一般问题 / 126

一、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依据 / 126

二、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 130

三、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 135

第二节 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传统立场 / 139

一、抵触承认地国的公共秩序 / 139

二、惩罚性赔偿判决的非私法性 / 141	
三、违反损害赔偿之补偿性原则 / 145	
第三节 有限认可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转变依据 / 147	
一、以本国或本地区实体法为导向的区分主义 / 148	
二、“惩罚性赔偿”的限缩解释 / 151	
三、比例原则的运用 / 155	
第五章 完善我国涉外惩罚性赔偿机制的构想 / 159	
第一节 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体法分析 / 159	
一、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演进 / 159	
二、我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发展趋势 / 176	
第二节 我国涉外惩罚性赔偿法律选择的模式选择 / 188	
一、我国侵权法律选择的立法概况 / 188	
二、我国涉外惩罚性赔偿法律选择的综合思考 / 196	
第三节 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实施路径 / 201	
一、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基本规定 / 201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完善建议 / 206	
参考文献 / 210	
后 记 / 230	

导 言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角度

惩罚性赔偿是一项在民商事实体法中争议颇大的损害赔偿制度,对于这一制度的功能作用、构成要件、赔偿标准等,从纵向的历史发展以及横向的立法比较角度看,世界各国均体现出不同的立场和态度。在当今经济全球化和人口交流频繁化的背景下,各类跨国性的恶意违约与侵权案件频发,这种状态将原本国内民商事法律中有关惩罚性赔偿取舍的争议上升为国际层面。在传统的民商事立法方面,两大法系对于惩罚性赔偿的态度截然相反,大陆法系对于这一制度表现出否定之立场,这种态度使得在国际私法上讨论惩罚性赔偿的意义不大。但随着现代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理论与立法之变迁,有关惩罚性赔偿的适当纳入已经成为一种共识,这种变动态势使得惩罚性赔偿这一原为英美法系“专利”的制度具有了产生空间性法律冲突的实质基础。因而,系统、全面地审视惩罚性赔偿的发展历程,从而揭示其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理论定位与立法变动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在比较、分析惩罚性赔偿法律冲突的同时,由于惩罚性赔偿制度与国际民商事管辖权问题几无特别之联系,因此本书主要以国际私法传统意义上的法律适用以及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这两大问题为切入点。在法律适用领域,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虽然有限认可了惩罚

性赔偿制度,但对于外国惩罚性赔偿之恐惧心理还是令这些国家多采取“公共秩序保留模式”及“重叠适用冲突规范模式”进行防御,而美国式的“分割方法模式”则反映了另一种开放主义的立场。在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的领域,除了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一般理论外,实践中的案例更多地体现为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面对英美惩罚性赔偿判决时的处理困境。因此,对于惩罚性赔偿在国际私法上的研究意义不仅在于理论上的诠释,更有十分有益的现实意义。

虽然我国民商事实体法中有关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时间比较短,但自1993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问世至今,这一制度已经从质和量两个角度完成了国内立法的全面提升,这些法律规则群体为讨论我国涉外惩罚性赔偿的议题提供了良好的出发点。但与此同时,也必须看到我国国际私法理论、立法与实践在惩罚性赔偿制度方面存在的不足。在法律适用问题上,2010年公布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构建了我国全新的冲突法体系,但这一体系在面对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问题时,却反映出一种模糊的价值理念。一方面,限制《民法通则》时期的双重可诉规则是否体现了立法对惩罚性赔偿的迎合?另一方面,从未放松的公共秩序条款能否发挥限制适用的功能,又能在哪些领域中发挥作用?这些问题的回答都需要在全面评价我国现行侵权冲突法体系的基础上,对惩罚性赔偿规范适用的立法定位、规则构建以及实施问题进行研究。在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上,随着我国侵权实体法的变动,今后我国法院在涉外产品责任等判决中将可能出现惩罚性赔偿的内容。那么,这类判决能否得到他国法院的承认?他国法院如果作出类似的判决,我国法院又将如何应对?遗憾的是,2012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并未对涉外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制度予以调整。因此,立足于各国涉外司法实践的实证研究,同时借鉴各国与国际条约的做法,从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的立法完善与司法运用两个角度寻找思路,无疑也是恰逢其时的。

本书的研究思路主要以惩罚性赔偿在当代侵权行为法中的普遍

认同趋势为背景,揭示国际惩罚性赔偿法律冲突的深度与广度。而后通过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冲突法不同历史发展脉络的梳理,客观地比较、分析解决适用外国惩罚性赔偿规范的不同路径以及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未来之路。最后,在总结法律适用规则、展望承认与执行之发展趋势的结论下,从中国现行的民商事实体法、冲突法以及涉外判决承认与执行三大方面进行深入探讨,试图从国际私法的角度构建一个惩罚性赔偿的理论与立法体系。在论述方式上,本书旨在突出以问题为中心的研究思路,避免平铺直叙式的教科书式思路。当然,鉴于惩罚性赔偿制度主要适用于侵权行为法领域这一特点,本书在国际私法问题的论述上主要依赖于侵权冲突法的规范体系,对于合同冲突法则未有涉及,在此特别做出声明。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在实体法领域,我国国内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研究起步较晚,但随着立法对于惩罚性赔偿的逐渐引入,这一领域的著述不断丰富。中国人民大学的王利明教授 2000 年于《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惩罚性赔偿研究》一文是国内系统研究这一制度的开山之作,其后在惩罚性赔偿制度方面的研究呈现出两种倾向:第一种倾向是介绍、引入国外惩罚性赔偿方面的经验,如崔明峰、欧山撰写的《英美法上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载《河北法学》2000 年第 3 期)、王利明教授撰写的《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3 年第 5 期)、董春华副研究员撰写的《美国产品责任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载《比较法研究》2008 年第 6 期)、阳庚德撰写的《普通法国家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以英、美、澳、加四国为对象》(载《环球法律评论》2013 年第 4 期)等。第二种倾向是从我国立法对于惩罚性赔偿的取舍和修正入手,探讨惩罚性赔偿在我国立法中的发展,其典型如王卫国教授撰写的《中国消费者保护法上的欺诈行为与惩罚性赔偿》(载

《法学》1998年第3期)、应飞虎教授撰写的《知假买假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思考——基于法经济学和法社会学的视角》(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6期)、张新宝教授、李倩撰写的《惩罚性赔偿的立法选择》(载《清华法学》2009年第4期)、杨立新教授撰写的《对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惩罚性赔偿金制裁恶意产品侵权行为的探讨》(载《中州学刊》2009年第2期)、周江洪教授撰写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竞合及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7条与〈食品安全法〉第96条第2款之适用关系》(载《法学》2010年第4期)、高圣平教授撰写的《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与规则设计》(载《法学家》2013年第6期)、白江副教授撰写的《我国应扩大惩罚性赔偿在侵权责任法中的适用范围》(载《清华法学》2015年第3期)等。在专著方面,烟台大学金福海教授于2008年出版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是国内第一本系统性研究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专著。同年,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关淑芳副教授也出版了同名专著。无独有偶,2016年在这一领域又有两本重要的著作问世,它们分别是陈年冰教授所著《中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和黄娅琴副教授所著《惩罚性赔偿研究——国家制定法和民族习惯法双重视角下的考察》。这些著述在新时期为我国惩罚性赔偿的国内法研究提供了充足的理论支撑,也为国际私法领域对该问题的检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与实体法领域如火如荼的研究态势相较,国内学者从国际私法角度对惩罚性赔偿的研究比较薄弱,最明显的一点是尚未有系统性研究的专著,其他著作中亦少有涉及。论文方面,本人通过中国知网(CNKI)等系统,以“惩罚性赔偿”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并整理后发现,涉及国际私法领域的文章不足20篇。从这些著述中可见,我国国内对惩罚性赔偿在国际私法领域中的研究呈现出以下三方面特点:第一,从研究的对象上看,多数学者将研究重点集中在对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与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郭玉军、齐湘泉、李广辉、裴予峰、胡敏飞等),但极少有专门针对外国惩罚性赔偿规则法律适用方面的论述。第二,从研究的内容上看,多为介绍、分析外国国际私法中

有关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现状、司法实践以及国际条约的制定情况。比如张茂博士在《美国国际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中,专门介绍西方国家对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实践情况。又如,李广辉副教授撰写的《〈民商事管辖权及外国判决公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重点讨论了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国际协调问题。但与此同时,既有的研究很少关注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情况。第三,从研究的时间上看,既有的著述均形成于2009年之前。面对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重大转变以及2010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后惩罚性赔偿在中国国际私法中的实施问题,至今无人问津。

必须指出的是,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对于跨境惩罚性赔偿问题的研究还是比较领先与深入的。这一方面得益于台湾地区学者对于英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较早接触,另一方面伴随着台湾地区民商事规范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纳入,来自美国惩罚性赔偿的判决在台湾地区的司法实践中引发了激烈讨论,其为理论研究提供了充分的现实案例。当然,也囿于司法实践的影响,台湾地区学者多将注意力放置于外国惩罚性赔偿的承认与执行这一议题上。据笔者不完全的资料收集,这一方面比较重要的论文有:许士宦撰写的《美国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决在日本之承认及执行》(载《台湾本土法学杂志》2001年第25期)、沈冠伶撰写的《美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在德国之承认及执行》(载《台湾本土法学杂志》2001年第25期)、林恩玮撰写的《国际私法上外国惩罚性赔偿金判决之承认——以台湾事务裁判为中心》(载《法学丛刊》2011年第7期)等。

从国外的研究来看,外国学者对于上述两个问题的研究较为丰富、深入。在著作方面:首先,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学者们,如查尔斯·T. 麦考密克(Charles T. McCormick)、哈维·麦格雷戈(Harvey McGregor)、詹姆斯·D. 吉亚尔迪(James D. Ghiardi)、丹·B. 多布斯(Dan B. Dobbs),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各国的历史发展情况进

行了深入的介绍,并就惩罚性赔偿的内涵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其次,出现了专门从国际私法角度研究的专著,约翰·由纪夫·五反田(John Yukio Gotanda)教授早在1998年就撰写了《国际私法中的补充性赔偿》(*Supplemental Damage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一书,对国际私法中存在的惩罚性赔偿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最后,在惩罚性赔偿盛行的美国,不少国际私法学者在21世纪纷纷著书立文,比如,著名的西蒙·C. 西蒙尼蒂斯(Symeon C. Symeonides)教授在其2006年出版的《美国冲突法革命:过去、现在与未来》(*The American Choice-of Law Revolut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一书就在总结美国司法实践的基础上,从“倾斜保护受害人权利,鼓励惩罚性赔偿适用”的角度提出了一套独立的法律适用规则。

在论文方面,也有相当数量的外国学者关注这一问题。帕特里克·J. 博彻斯(Patrick J. Borchers)教授在2010年的文章中,从管辖权、法律适用以及判决的承认这三个国际私法的基石性问题入手,针对惩罚性赔偿在美国区际法律冲突中的适用进行了系统性的论述。在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的专项研究方面,罗纳德·A. 布兰德(Ronald A. Brand)教授在1996年的撰文中,就全球法律趋同化背景下惩罚性赔偿判决在域外承认与执行的可行性问题予以论证。另外,本杰明·韦斯特·扬克(Benjamin West Janke)、沃尔夫冈·沃姆斯特(Wolfgang Wurmnest)等学者还分别以国别研究的视角,介绍、分析了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对待外国惩罚性判决的立法态度与实践情况。总体而言,国外对惩罚性赔偿在国际私法领域中的研究是比较前沿的。

三、研究的主要方法

第一,历史研究。本书首先将惩罚性赔偿的发展划分为古代、现代和当代三个时期进行分类研究,并得出在不同历史时期惩罚性赔偿的主要特点和价值取向的变动规律,这种方法的运用在本书第一

章的论述中尤其显著。在对于实体法部分贯彻这一研究方法的同时,也将这一方法运用于国际惩罚性赔偿法律冲突的介绍中去,以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对其的不同立场为标准,区分绝对禁止期与有限承认期两个时期。通过这种主要的研究方法,旨在契合本书以发展为议题的研究径路,并为最终的研究结论提供科学的观点和论据。

第二,比较研究。这是本书一以贯之的研究方法,比如,在第一章第一节中通过对“惩罚性赔偿”“补偿性赔偿”“名义性赔偿”“数倍赔偿”概念的比较,揭示惩罚性赔偿这一概念在不同国家立法中的表现形式与识别标准;在该章第二节、第三节中通过比较现代英美法系主要国家与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在惩罚性赔偿方面的具体立场、适用领域、规范形式,从中得出这些持有不同立场的国家在实体法中的“公因数”;在第三章对于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的专题讨论中,更是全面使用了比较法的方法,对“公共秩序保留模式”、“双重可诉模式”以及“分割方法模式”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得出许多规律性的结论;在第四章有关惩罚性赔偿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议题中,对于当代有限承认外国惩罚性赔偿判决趋势的展望也是建立在比较方法的基础之上的。

第三,案例研究。这也是本书所较为常用的研究方法,这些案例呈现出数量众多、时间跨度大、国别种类多的特点。其中,有关惩罚性赔偿的民商事案例主要以英美两国为主,有关中国国内的案例则主要选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由于本书的重点在于国际私法层面,因此在案例的具体论述方面繁简不一,在避免过于冗长的前提下,对有关国际私法层面重点案例的介绍不惜笔墨。例如,通过对于我国台湾地区“杜湖公司欺诈损害赔偿案”的介绍,分析了美国惩罚性赔偿判决在我国台湾地区承认与执行时的现实困境,并且凭借台湾地区三级法院的数份不同判决,全面展现在此问题上的观点拼争与发展路径。

第四,跨学科研究。这是全书所贯彻的研究宗旨。本书将“实体法对冲突法的正向性影响”作为论证起源,以惩罚性赔偿为切入

点讨论侵权实体法功能转变、侵权冲突法规范流变及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国际协调等交叉学科命题。在这些命题的讨论过程中,重点还将论及识别、公共秩序保留、重叠适用冲突规范、分割方法、互惠原则等国际私法具体规则。通过这些宏观命题与微观制度的研讨,对国际私法理论本身的深化及其在这一领域的学术繁荣意义重大。最终,在全面评价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法的同时,对其在解决惩罚性赔偿法律冲突中的立法考量与司法应对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四、创新与不足

任何一项学术研究都是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之上进行的,本书的研究亦是如此。但在前人研究基础之上,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化和创新:

第一,通过侵权行为法的功能性研究探寻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历史轨迹,从比较各国现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方法入手,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角度对惩罚性赔偿的表现方式与适用范围进行厘定。

第二,将外国侵权冲突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作为研究基础,综合运用历史分析、文本分析、实证研究等方法,尽力勾勒出两大法系在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问题上的价值取向,以期总结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选择规律。

第三,通过具体分析各国的典型案例,就现存的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惩罚性判决的现状进行成因分析,并结合相关的国际条约对外国惩罚性判决的可承认性问题进行专项研究。

第四,以中国惩罚性赔偿立法规则的丰富与完善为契机,评析、批判中国现行侵权冲突法体系和涉外民事诉讼法在解决涉外惩罚性赔偿问题中的缺位与不足,从国际私法立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三个维度提出完善建议。

当然,在罗列了上述创新点的同时,本书也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